

证券代码：832579

证券简称：同兴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ongxing Technology CO.,Ltd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01

证券简称：同兴股份

证券代码：832579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入选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综合指数样本股（简称新兴综指样本股）

2、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被认定为“富阳区 2016 年度企业专利大户”。

3、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取得“杭州服务名牌”证书。

4、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总金额为人民币 570.741 万元整。

5、2017 年 5 月 16 日，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4,36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 10 股派送 2 股，合计送红股 14,872,000 股，转送后未分配利润变更为 1,804,481.95 元。本次用于转送股本的未分配利润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74,360,000 股增加至 89,232,000 股。

6、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任命孙军文先生、卢卫民先生、姚燕女士、张勇先生、袁竞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任命姜翌琼女士、金坤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

7、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任命骆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

8、2017 年 5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了 2017 年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名单，公司维持新三板创新层。

9、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由 7,436 万元整变更为 8,923.2 万元整，营业执照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10、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申报“浙江省名牌产品”通过公示。

1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兴股份已有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智慧城市、数据中心等相关领域尚有 10 余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同兴股份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兴有限	指	浙江同兴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中采	指	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服务机构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本年	指	2017 年度
上期、上年	指	2016 年度
本期末、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军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何玲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客户基本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理性消费客户,客户粘性较强。但需求量受政府各项政策影响较大。若出现政策方向调整、执行力度变化,将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涉及多个技术领域。近年,国内外创新公司不断涌现,新技术、新应用大量出现,公司如不能保持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能力,将削弱公司已有的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3、行业竞争加速会带来毛利率和净利润率的降低	由于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智慧城市传统业务的毛利率有

	<p>可能呈下降趋势。此外成本价格的上涨也会影响订单毛利率，会带来净利润率的降低。</p>
<p>4、公司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p>	<p>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高速发展，智慧城市综合服务业务在全国各地的分布不断增多，覆盖区域更广，使公司多区域管理各地订单实施的难度进一步加大，管理团队面对高速扩张的业务，会面临成熟人员的不足，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p>
<p>5、人力资源风险</p>	<p>公司业务属人力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依靠着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近年来取得了持续发展。近年由于行业景气度较高，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需求旺盛，创业浪潮风起云涌，公司现有人才存在较大的流失风险，引进人才难度及成本上升，从而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否</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Tongxi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同兴股份
证券代码	832579
法定代表人	孙军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科创园创新中心 11 幢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姚燕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571-23229555
传真	0571-23218987
电子邮箱	zjtxgf@163.com
公司网址	www.tongxinggroup.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创新中心 11 幢, 3114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同兴股份董秘办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9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6 月 25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2-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慧建筑、数据中心、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89,232,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3
控股股东	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
实际控制人	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9809451C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科创园创新中心 11 幢 8 楼	否

注册资本	89,232,000.00	是
注：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 黄平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F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6,498,877.79	93,917,686.86	34.69%
毛利率%	24.63%	25.6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1,676.60	16,176,475.62	23.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77,874.30	15,528,289.28	2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24%	22.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64%	21.72%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8	22.22%

注：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9,183,871.32	142,117,360.87	40.15%
负债总计	85,249,465.44	48,184,631.59	76.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34,405.88	93,932,729.28	21.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	1.26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0%	33.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225.29%	293.71%	-
-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681.47	-532,183.39	707.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4.00%	1,468.90%	-
存货周转率	93.25%	111.9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40.15%	115.4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69%	50.92%	-
净利润增长率	23.65%	72.70%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9,232,000	74,360,000	2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88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3,885.50
所得税影响数	110,083.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3,802.30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八、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商业模式

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过程中，创新迭代技术的速度在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促使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路径越来越具体。公司近年来在智慧建筑、数据中心、公共安全领域的不断投入、加大技术积累，主动对接云计算、BIM 等新兴技术手段，通过资本运作的杠杆效应，主动迎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新浪潮。

公司基于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的总体定位，通过系统解决方案与核心产品双轮驱动，坚持“以创新带动发展，以分享实现共赢”的企业理念，在技术、产品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等领域拥有深厚积累。面向政企用户的多层次需求，提供涵盖信息系统咨询设计、软件开发、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运营维护在内的“一站式”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总分包、产品销售获取订单，并根据合同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收入。

公司积极尝试从订单化生产即移交的模式向运营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积极探索与大型企业合作开展 PPP 模式和参与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依托公司不断扩大的规模，探索和发展创新的供应链金融，整合上下游的资源优势，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周转效率，进而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公司紧跟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智慧城市领域的产业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从政策法规、顶层设计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应用、软件平台开发等方面持续开展研究，优化设计智慧城市业务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综合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作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在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等领域拥有深厚积累，拥有“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通过不断改善内部管理，构筑综合竞争优势。

1、 科研投入支持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集中关注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建筑、水利水务智能化、IDC 数据中心、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等细分领域的应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兴股份已有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智慧城市、数据中心等相关领域尚有 10 余项专利正

在申请中，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

正是由于这些高研发投入和产出，公司的业绩表现也相应增长，公司在水利水务智能化的增长已超过 20%，位居浙江省前列，同时也成功进入高端的 IDC 数据中心业务，其余主营业务也有了长足发展。

2、行业资质齐全，行业理解深刻，需求识别能力全面

公司在智慧城市综合服务领域资质齐全，拥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环保工程、机电工程、CMMI3 级等相关资质，即使放眼全国，同时具备以上行业许可的企业也为数不多。

公司精耕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多年在实践过程中的积累，对于行业的理解深刻，对于各类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识别能力全面，尤其是在建筑、交通、公共安全、IDC 数据中心、水利水务智能化方面。例如，水利水务智能化主要集中从事山洪灾害防治、大坝水位检测、圩区灾害治理、水质检测及处理等业务，在水资源方面，通过闸站群联合调度系统，开展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系统的建设；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方面，提供水利建设过程管理平台、水库动态监管平台等的开发与应用。

3、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和长效激励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在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带动发展，以分享实现共赢”的企业理念，设立了管理序列与专业序列双重职业发展通道，打造“奋斗者”文化，关注员工成长，实施有生命力的培训体系，专注员工培养及文化传播，鼓励各管理中心自主探索合伙人团队模式创新，打造符合各业务需求的合伙人组织模式，持续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公司持续推行管理变革，在坚守和创新过程中，通过点滴的积累，不断推动公司组织能力的成长；持续向优秀企业学习，借鉴成功的管理实践经验，不断优化组织能力，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着力打造共享发展成果、共同拼搏奋斗的合伙人平台，自 2015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保持了核心人才的稳定性，极大的激发了团队创业拼搏的激情，加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与员工的集体归属感。

（三）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四)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加强推进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50 万元，同比增长 34.69%；与此同时，公司加强重点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渠道的投入，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和费用有所增加，其中营业成本 9,534.84 万元，同比增长 36.50%，研发投入 546.86 万元，同比增长 20.66%。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261.18 万元；同比增长 25.05%；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3 万元，同比增长 21.29%。

1、持续创新投入，保持技术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智慧建筑、数据中心、公共安全领域等核心关键技术上的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加强前瞻性技术成果的转化，牵引产业发展步伐。同时，以行业应用需求为驱动，进一步发挥系统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产品研发的协同驱动优势，形成领先的软硬件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开发能力。

2、精耕行业应用，持续为用户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分析行业细分应用，依托传感技术的进步，以用户需求为驱动，进一步加大智慧城市服务产品的创新，提升智慧建筑、数据中心、公共安全领域服务能力，不断地提升传感技术在智慧城市服务中的研发、应用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环境监测产品的研发、销售、运维及咨询服务，围绕生态环境“测、管、治”，集中推动环境监测、环境管理业务的产品、系统及综合解决方案，涉及污染源在线监测、水环境在线监测、大气环境在线监测、空间立体监测、环保大数据、环境治理等智慧环保多个领域。公司凭借领先的环境与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基础，充分发挥信息化与大数据的指引作用，通过自主开发、

对外合作等方式，完善同兴股份智慧环境业务产业链，搭建集“检测/监测+大数据+云计算+咨询+治理+运维”业务于一体全套解决方案，构建“从监测检测到大数据分析再到治理工程”的闭环模式，即由监测检测说清环境现状与问题，通过大数据分析环境污染成因与趋势，最终通过治理工程系统性、科学性解决环境问题。

3、 加快全国布局，推动外地业务本地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个区域的架构优化，更好地提供本地化支持与服务。通过做厚客户界面，延伸技术服务体系，逐步树立在城市、行业领域的服务优势。从渠道、供应商、政府等多层次贴近客户，深挖客户的业务需求和目标价值，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4、 优化内部运营流程，支撑企业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推行卓越绩效管理体系，通过深入理解市场、明确方向、定义产品，促进以市场驱动产品开发，从市场管理、营销计划、竞情分析和需求管理等方面，持续优化内部运营流程，加速去中心化的扁平组织建设，进一步推动卓越绩效管理、强化企业文化，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打造更有创新力、凝聚力和执行力的同兴股份。

5、 公司管理体系和品牌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三会照常运行。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引进外部人才、激励内部人才，定期组织丰富多样文化活动，增强员工凝聚力，增进员工沟通与协作。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于“两新组织”党建工程，开展多次学习实践活动及各类公益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企业专利大户”、“专利试点企业”、“杭州服务名牌”、“浙江省名牌产品”等荣誉，在业内的影响力持续扩大。

6、 员工队伍建设

公司围绕“奋斗者”文化，打造了一个共享发展成果、共同拼搏奋斗的合伙人平台。并于 2015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权激励进一步稳定了核心团队，激发了团队创业热情，加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与员工的集体归属感。并通过一系列创新的人才培养举措，形成了较好的人才梯队。通过机制的建立和文化的传承，智慧建筑、数据中心、公共安全等专业团队茁壮成长，迅速发展，为公司全国布局、业务落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 行业情况

“智慧社会”被正式写进十九大报告当中，与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并列。“智慧政务”“智慧产业”“智慧民生”……正如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曾预言：“但凡有人能想到的事，必会有人将其变为现实。”智慧社会正将许多科幻电影中描述的“未来场景”一步一步变为现实。

2017 年是智慧城市到新型智慧城市的一年。各地政府积极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政策法规、顶层设计、体制机制、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治理、信息资源、投融资模式、网络安全等方面不断探索实践，不断取得积极进展，涌现了一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2017 互联网+智慧中国年会”的智慧城市建设 20 强颁奖仪式上，杭州市荣获第七届(2017)中国智慧城市建设领先奖，并位列第一。

各类 PPP 相关政策文件频现，有对 PPP 项目操作进行强力规范的，也有对 PPP 发展推动促进的，陆续颁布的这些政策，使得中国 PPP 市场更加趋向理性和成熟的同时，也将推动智慧城市建设。PPP 领域资产证券化的推行和相关立法的完善，有望进一步助推智慧城市行业项目加速落地。2017 年雄安新区成立，新区的设立掀起新一轮智慧城市需求增长。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8,870,189.36	19.51%	42,290,264.64	29.76%	-8.09%
应收账款	22,614,898.52	11.35%	7,352,274.82	5.17%	207.59%
存货	120,994,199.83	60.74%	83,500,156.19	58.75%	44.9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6,839,026.86	3.43%	958,713.60	0.67%	613.35%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199,183,871.32	-	142,117,360.87	-	40.1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07.59%，主要原因是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长所致，且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难以年末收回，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2、存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44.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的增长加大了存货储备，同时存货余额主要为合同形成的已完成未结算资产。

3、固定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613.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置房产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6,498,877.79	-	93,917,686.86	-	34.69%
营业成本	95,348,438.79	75.37%	69,850,830.31	74.37%	36.50%
毛利率	24.63%	-	25.63%	-	-
管理费用	8,755,204.30	6.92%	6,523,013.25	6.95%	34.22%
销售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1,102,782.83	-0.87%	-442,433.41	-0.47%	149.25%
营业利润	22,611,803.23	17.88%	18,081,992.34	19.25%	25.05%
营业外收入	275,400.00	0.22%	747,437.61	0.80%	-63.15%
营业外支出	2.50	0.00%	31,233.09	0.03%	-100.00%
净利润	20,001,676.60	15.81%	16,176,475.62	17.22%	23.6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4.69%，主要原因是公司董事会对商业模式优化创新，营销团队对市场进行了开拓，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

2、营业成本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6.50%，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上升，对采购需求相应增加，营业成本的增加与收入增加相匹配。

3、管理费用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4.2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更好的团队建设引进了大量人才，导致人力成本上升，同时公司重视研发实力，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149.25%，主要原因是公司账户利息收入增加。

5、营业利润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5.05%，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

6、营业外收入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63.15%，主要原因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将以前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列报为其他收益所致。

7、营业外支出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将以前年度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水利建设基金列报为税金及附加所致。

8、净利润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3.65%，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利润较上期有所增长，同时研发费加计扣除标准有所变动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6,498,877.79	93,881,963.28	34.74%
其他业务收入	-	35,723.5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95,348,438.79	69,850,830.31	36.50%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智慧城市服务	126,498,877.79	100.00%	93,881,963.28	99.96%

按区域分类分析：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收入构成结构较上一年基本保持不变。

智慧城市服务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4.74%，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商业模式优化创新，营销团队对市场进行了开拓，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0,700,753.92	16.36%	否
2	第二名	7,548,631.03	5.97%	否
3	第三名	7,386,225.76	5.84%	否
4	第四名	6,609,277.70	5.22%	否
5	第五名	6,193,288.11	4.90%	否
合计		48,438,176.52	38.2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3,492,700.00	20.58%	否
2	第二名	21,169,646.28	18.54%	否
3	第三名	3,387,335.40	2.97%	否
4	第四名	3,190,000.00	2.79%	否
5	第五名	2,634,969.80	2.31%	否
合计		53,874,651.48	47.1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681.47	-532,183.39	70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8,737.94	-324,550.51	-1,93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321.74	33,914,322.38	-101.99%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707.44%，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增加，且随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经营性现金流出控制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1933.19%，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活动相对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101.99%，主要原因是公司筹资活动相对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不适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468,551.70	4,532,131.0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2%	4.83%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2	2
本科及以下	59	64
研发人员总计	62	6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68.89%	74.7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2	3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	---	---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聘请高级研发人员、组建研发团队、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企业专利大户”，在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增长，研发投入 546.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66%。2017 年，公司已拥有专利数量 32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智慧建筑、数据中心、公共安全领域等核心关键技术上的投入，保持技术领先。

(六)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2、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注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注册会计师确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同兴股份主要从事智慧建筑、数据中心、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领域，其营业收入为智慧城市服务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一）所述，同兴股份本期智慧城市服务收入合计为12,650万元，其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为11,59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1.66%。同兴股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

鉴于同兴股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大，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也很高，且确认的收入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注册会计师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在确定预计总成本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通过查阅项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与项目相关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及假设的合理性。
- 3) 取得在建或在执行项目合同清单，检查相应的项目合同、结算收款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

4) 取得在建或在执行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明细表，并复核其合理性。

5) 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我们抽取期末在建项目进行实地盘点，观察项目的整体进展，并对现场管理人员访谈，对项目的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进行核实，以确定其合理性。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458,488.0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58,488.00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在追求业绩增长的同时，公司始终恪守价值理念，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通过为社会创造财富，注重股东回报、关爱员工成长，积极进行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情况：

- 1、2017 年 7 月 22 日，公司响应浙江大学浙之青海支教募捐活动，为此捐赠物资。
- 2、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党支部走进文化深厚的龙门古镇，与龙门古镇迎曦支部举行主题为“结对共建力促‘学’‘做’融合，互利双赢携手共同成长”的结对签约仪式，并于下午慰问龙门古镇困难户。
- 3、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市团委一起慰问白血病少女，关爱白血病群体。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498,877.79 元，较上年度增长 34.69%；实现净利润 20,001,676.6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且在这些方面完全独立，保持了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稳定；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智慧城市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出台，各类智慧城市参与者积极涌入，政府数据不断开放，这些因素都将推动各种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市场的力量正在积极的推动并参与到智慧城市建设中，智慧城市的发展越来越细分化，智慧城市的应用越来越趋众化。

未来的智慧城市发展趋势将主要呈现以下几点特征：

一、更多互联网企业将参与到智慧城市建设中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模式的快速转变，更多的互联网企业将更加主动积极地参与到智慧城市的建设中。互联网企业将会以行业应用和云计算为切入点，通过开放的合作模式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同时，国家层面将通过财政改革、购买服务和政府引导等多种模式推动智慧城市的健康有序发展。

目前，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呈现合作大于竞争的特点。智慧城市的建设是一个非常庞大的工程，其中涉及多个层面，需要生态系统中的各类厂商共同合作，才能做好智慧城市，需要通过建设模式的创新促进生态系统的衍变。因此，随着政府和市场的合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模式必将在今后几年快速转变，从而有利推动中国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

二、大数据发掘将提升智慧城市体验

移动互联网的高速体验为智慧城市应用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而 IDC 建设原本就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底层基石，随着云技术的逐步成熟，各地的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建设均加入了云计算的概念，通过数据中心的云化建设，更大化地提升数据中心海量数据的支撑能力。除此之外，一些智慧城市产业链的成员，如 IBM、阿里巴巴等均开始在大数据方面加大投资，同时也将智慧城市平台作为大数据获取的来源。未来 5G 的快速发展在整合智慧城市平台建设中，通过大数据发掘等方式实现智慧城市体验提升和商业变现的成功案例将明显增多。

三、政企协同为主逐步替代政府投资为主

智慧城市是城市信息化的高级形态，是包含全新要素和内容的城镇化发展模式。政府若既抓管理又管运营，将极易导致城市发展财政不足、可持续发展能力低、管理效率低下等诸多问题。而借助民间资本的力量，将市场机制和经营理念引入城市管理，则可既拓展城市管理的综合资源，又提升城市管理的能力和质量。

四、智慧社区将成为智慧城市入口的争夺点

智慧社区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智慧落地的触点，是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和市场服务的载体，其中数字社区、智能家居、社区养老和智能生态社区等各类智慧社区项目层出不穷。随着智慧城市的推广以及新一代技术的普及，智慧社区的项目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五、公共安全领域的发展将为智慧城市的建设保驾护航

在智慧城市的建设过程中，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份，其建设的成效将会直接影响智慧城市的体现。而公共安全作为辅助支撑体系，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中之重。如何建设公共安全综合监控平台，如何强化公共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将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战略重点。

2018 年智慧城市的建设将更加关注公共安全。政府方面应该着力将基础设施分级分类，继续深化在网络基础设施及信息资源方面的安全防护。企业方面应该加强产业合作，形成合力，推动中国公共安全产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智慧城市的内涵非常丰富，这块市场最核心的进入壁垒：1、技术、人才壁垒；2、资质壁垒；3、资金壁垒；4、经验壁垒。

目前同兴股份最主要的行业应用为：1、智慧建筑系统；2、IDC 数据中心；3、危化品的在线监测系统；4、人口密集公共区域的生命警戒系统。同兴股份已取得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环保工程、机电工程、CMMI3 级等相关资质。行业特点决定了只有具有较好资质、拥有较强技术服务能力的企业才能更好分享行业成长，同兴股份通过多年精心布局，同时满足这些条件。以上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精耕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技术将信息服务广泛应用于教育、医疗、社区、政务、水利、交通、公共安全及 IDC 数据中心等大民生领域，不断探索和创新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商业模式，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

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战略部署，顺应国民经济新常态下的创新与变革，从政策法规、顶层设计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应用研究、软件平台开发等方面持续开展科研攻关，把握产业和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展智慧城市领域的产业技术创新；优化设计智慧城市业务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以利润为中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沿着智慧城市各细分业务的产业链继续延伸，推动各业务板块不断发展壮大。

1、智慧建筑，夯实基础、积极探索新增长点，加大水利水务智能化市场开拓

智慧建筑业务是公司智慧城市战略体系下的重要业务板块，2018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加大水利水务智能化方面的市场开拓，加大科研投入。同时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将 PPP 模式视为新的战略增长点，积极寻找机会参与到相关项目的建设。

2、IDC 数据中心，提供全生命周期定制服务

公司将继续发展 IDC 数据中心业务，依托公司全国布局的市场网络，积极打造高水准的数据中心并参与 EPC 等新兴模式的实践，提供专业可靠的 IDC 数据中心建设服务以及运行维护的服务，打造稳定安全及节能的数据中心环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定制服务。

3、公共安全，持续研发加大应用

公司将持续把自主研发的传感器技术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应用，与合作伙伴携手打造平安城市一站式解决方案，保障城市的安全，助力公共安全领域数字化建设。

4、迭代更新合伙人机制，继续打造“奋斗者”文化

人才是同兴最宝贵的财富和核心竞争力，只有保留优秀的团队，才能继续创造优秀业绩，更好的回馈客户、投资者以及利益相关方。

公司将继续深化合伙人制度的理论内涵，系统化构建同兴合伙人纲领，为相关制度及机制设计明确导向与原则；继续打造“奋斗者”文化，鼓励各管理中心自主探索合伙人团队模式创新，打造符合各业务需求的合伙人组织模式。

公司将以奋斗者精神为导向，大力选拔、培养和引进契合业务发展需要的奋斗者，打造信念坚定、纪录严密、团结协作、勇于担当的奋斗者队伍。

该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不确定性因素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客户基本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理性消费客户，客户粘性较强。但需求量受政府各项政策影响较大。若出现政策方向调整、执行力度变化，将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与措施：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对外合作，持续增加产品、服务的种类和业务覆盖范围，努力渗透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以对抗政策调整和产业周期的波动。

2、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涉及多个技术领域。近年，国内外创新公司不断涌现，新技

术、新应用大量出现，公司如不能保持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能力，将削弱公司已有的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对策与措施：自主研发创新为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之一，公司已经形成了有公司特色的研发体系、创新文化，以公司成熟的管理平台、业务平台为支撑，结合考核与激励制度，激发各级研发技术人员的自主创新欲望，保证公司在经济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保持较高的市场领先度。

3、行业竞争加速会带来毛利率和净利润率的降低

由于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智慧城市传统业务的毛利率有可能呈下降趋势。此外成本价格的上涨也会影响订单毛利率，会带来净利润率的降低。

对策与措施：一方面，公司加强前期的订单选择，规划大型稳定的战略客户，倾斜资源，提供针对性的差异化服务，加强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黏性。同时强化成本控制能力，提高成本预核算的精准度，加强订单实施的绩效管理与考核；另一方面，公司主动深化业务转型，提高具有高附加值的业务比重，大力推进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领域业务的发展，提高软件服务类和产品销售类收入，利用技术优势保证毛利率，改善公司财务指标。

4、公司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高速发展，智慧城市综合服务业务在全国各地的分布不断增多，覆盖区域更广，使公司多区域管理各地订单实施的难度进一步加大，管理团队面对高速扩张的业务，会面临成熟人员的不足，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策与措施：为了确保全国各地订单的顺利实施，公司加强对全国各区域的管理。同时，针对各类订单，实施属地化管理和本地化服务的政策措施，重点加强管理团队的梯队建设，制定并执行切实可行的制度、机制和流程，通过优化流程管理，最大程度规避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5、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业务属人力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依靠着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近年来取得了持续发展。近年由于行业景气度较高，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需求旺盛，创业浪潮风起云涌，公司现有人才存在较大的流失风险，引进人才难度及成本上升，从而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与措施：一方面，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管理，自 2015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进一步稳定了核心团队，激发了团队创业热情，加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与员工的集体归属感；另一

方面，公司将计划的利用各种渠道和机会，通过招聘、合作等模式，进行人才的选用及储备。特别对公司级重点业务、战略发展方向，加强人才引进工作。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不适用。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404,000	26.09%	3,880,800	23,284,800	26.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19,320	19.79%	2,943,864	17,663,184	19.79%
	董事、监事、高管	6,468,000	8.70%	1,293,600	7,761,600	8.7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4,956,000	73.91%	10,991,200	65,947,200	73.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276,000	60.89%	9,055,200	54,331,200	60.89%
	董事、监事、高管	19,404,000	26.09%	3,880,800	23,284,800	26.0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4,360,000	-	14,872,000	89,232,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军文	25,872,000	5,174,400	31,046,400	34.79%	23,284,800	7,761,600
2	孙富良	19,404,000	3,880,800	23,284,800	26.09%	15,523,200	7,761,600
3	孙水仙	14,719,320	2,943,864	17,663,184	19.79%	15,523,200	2,139,984
4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880,000	5,280,000	5.92%	5,280,000	-
5	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000	770,000	4,620,000	5.18%	4,620,000	-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56,440	469,968	2,026,408	2.27%	-	2,026,408
7	孙洪军	935,960	146,592	1,082,552	1.21%	-	1,082,552
8	招商证券股	821,400	145,520	966,920	1.08%	-	966,920

	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 券账户						
9	姚桂兰	655,400	151,680	807,080	0.90%	-	807,080
10	吕柏松	550,000	110,000	660,000	0.74%	660,000	-
合计		72,764,520	14,672,824	87,437,344	97.97%	64,891,200	22,546,144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孙富良与孙水仙系夫妻关系，股东孙军文系孙富良、孙水仙夫妇之子。

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中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军文先生。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军文先生、孙富良先生、孙水仙女士。

孙军文，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同兴股份创始人。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浙江省青联委员、杭州市人大代表、杭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工商联执行委员、富阳区青联副主席、富阳区总商会副会长、富阳区新生代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曾获杭州市统一战线“建功立业模范”，富阳区优秀政协委员，富阳区第三届青年科技奖、“十大智慧经济人物”、“浙商十大少帅”等荣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富良，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孙水仙，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军文先生、孙富良先生、孙水仙女士。

实际控制人情况同控股股东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年1月21日	2016年4月8日	13.00	2,650,000	34,450,000.00	-	-	3	-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 不适用

五、间接融资情况

√ 不适用

违约情况：

√ 不适用

六、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 年 6 月 16 日	-	2.00	-
合计	-	2.00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20	-	-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孙军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0	硕士研究生	2017年5月16日-2020年5月15日	105,000.00
卢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本科	2017年5月16日-2020年5月15日	150,000.00
姚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3	硕士研究生	2017年5月16日-2020年5月15日	110,000.00
袁竞峰	董事	男	37	博士研究生	2017年5月16日-2020年5月15日	-
张勇	董事	男	35	博士研究生	2017年5月16日-2020年5月15日	150,000.00
姜翌琼	监事会主席	女	32	本科	2017年5月16日-2020年5月15日	110,000.00
金坤良	监事	男	44	本科	2017年5月16日-2020年5月15日	130,000.00
骆健	职工监事	男	31	本科	2017年5月16日-2020年5月15日	100,000.00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姚燕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军文为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孙军文	董事长、总经理	25,872,000	5,174,400	31,046,400	34.79%	-
卢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姚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
袁竞峰	董事	-	-	-	-	-
张勇	董事	-	-	-	-	-
姜翌琼	监事会主席	-	-	-	-	-
金坤良	监事	-	-	-	-	-
骆健	职工监事	-	-	-	-	-
合计	-	25,872,000	5,174,400	31,046,400	34.79%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胡亮	董事	换届	-	第一届董事会到期离任
徐志刚	监事	换届	-	第一届监事会到期离任
袁竞峰	-	换届	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金坤良	-	换届	监事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袁竞峰先生，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金坤良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袁竞峰，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亚洲开发银行 PPP 咨询专家，国家 PPP 示范项目评审专家，国家财政部和发改委 PPP 专家库成员，中国建筑学会工程管理研究分会 BIM 委员会和青年委员会委员。现任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坤良，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卓越绩效企业自评师。现任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一般管理人员	28	23
研发人员	62	68
员工总计	90	9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6	5
本科	70	80
专科	8	3
专科以下	5	1

员工总计	90	91
------	----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技能薪金、绩效薪金、专项薪金和年底奖金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保密合同书》；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大病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外，为了更好的给予员工保障，公司为每位员工提供带薪休假、健康体检、年度旅游、婚丧礼金、团队活动、节日慰问、生日活动、在职进修等福利政策。

公司着力打造共享发展成果、共同拼搏奋斗的合伙人平台，并于 2015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权激励进一步稳定了核心团队，激发了团队创业热情，加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与员工的集体归属感。

2、员工培训

公司视员工为最宝贵的财富，将员工的成长与发展作为衡量公司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公司致力于打造有生命力的培训体系，专注员工培养及文化传播，打造“奋斗者”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培训课程分为重点培训课程、常规培训课程和临时性培训课程三类，其中重点培训课程主要是针对全公司的共性问题、未来发展大计进行的培训及对重点对象进行的培训。培训形式分为内训与外训两大类，其中内训包括集中培训、在职辅导、交流讨论、个人学习等；外训包括外部短训、MBA 进修、专业会议交流等。培训内容涉及管理实践、行业发展、企业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专项业务、企业文化等课程。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以外训、进修、交流参观等为主；而普通员工则以现场培训、在职辅导、实践练习为主。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专人专职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招聘及专业人才引进，并与猎头公司、人才服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校园招聘、公开招聘、猎头服务、老员工推荐、伯乐推荐等渠道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基本满足了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实行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公司重视人力资源，为员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环境，营造共融及多元化文化氛围，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按照员工的表现，提供不同的晋升机会。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截止报告期末，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人。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孙军文，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卢卫民，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浙江省职工创新十佳个人，杭州市劳动模范，杭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燕，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经济师、工程师。中共浙江省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富阳区新世纪“135”优秀中青年人才；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徐晓军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项变动未对公司产生影响。

第九节 行业信息

√适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 652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

公司精耕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高科技技术将信息服务广泛应用于教育、医疗、社区、政务、水利、交通、公共安全及 IDC 数据中心等大民生领域，为客户提供涵盖信息系统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运营维护在内的“一站式”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数据运营服务。

(一)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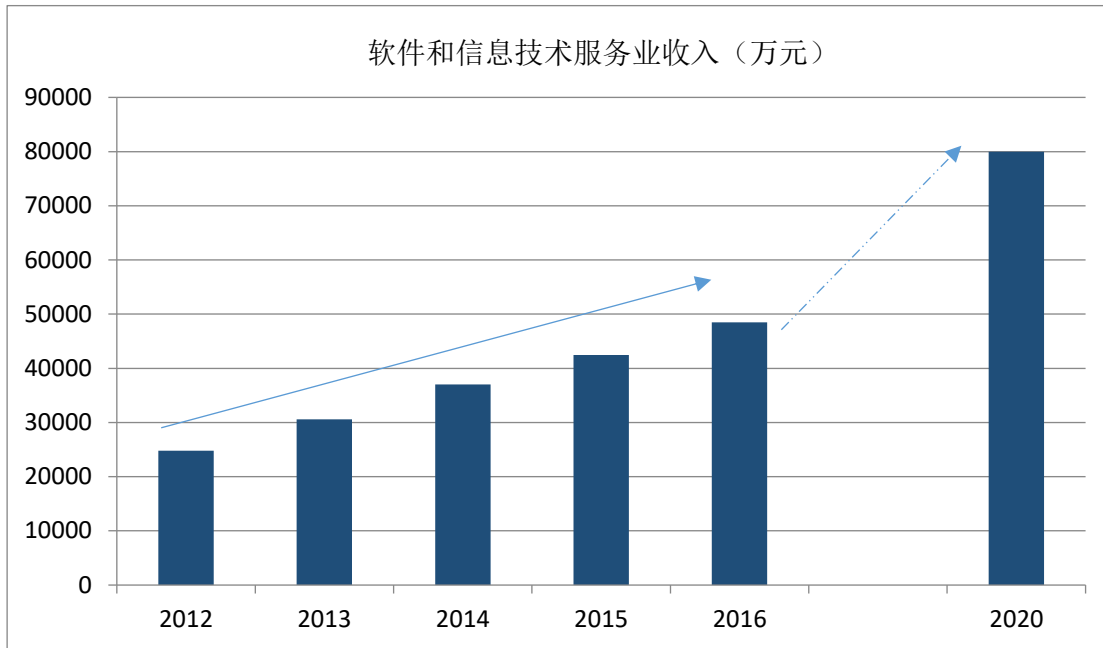
随着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城市人口持续增加，城市资源承载能力与城市人口不能匹配，资源紧缺、交通拥堵、污染加重等“城市病”日益凸显，这些问题对于政府的公共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基于上述背景，智慧城市应运而生。智慧城市的起点是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下的网络化和数字化，最终目的是将其上升到整合、集群、协同管理的高度，与绿色可持续发展相结合，构建宜居的城市环境。智慧城市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感知、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城市服务、公共安全、环保、民生、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智慧城市建设涉及城市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智慧环保等。

2、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 发展现状

2011 年以来，从中央各主管部委到行业、省市，多点、多层次的智慧城市规划纷纷出台。这些规划从宏观政策引导、应用行业指南、扶持资金支持等多个层面形成了对智慧城市发展的强大政策推动力，为我国智慧城市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处于持续增长趋势。2012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为 24,794 万元；2016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达到 48,511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18.27%。2017 年 1 月，工信部正式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业务收入突破 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以上。

2012-2016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同时，我国住建部、发改委、工信部等重要部门均参与智慧城市试点规划，试点城市将经过 3-5 年的创建期，由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对评估通过的试点城市（区、镇）进行评定，促进试点城市之间的竞争，由此进一步推动产业快速发展。其中住建部规划的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内容
2012 年 12 月 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始试点城市申报。
2013 年 1 月 2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共 90 个，其中地级市 37 个，区（县） 50 个，镇 3 个。
2013 年 8 月 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第二批 2013 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再度确定 103 个城市（区、县、镇）。
2015 年 4 月 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科技部公布了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 84 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新增试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等 13 个城市（区、县）为扩大范围试点。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副省级以上城市、地级城市、县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比例分别达 100%、74% 和 32%，新型城镇化推动智慧城市步入实质建设阶段。

部分省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与政策

城市	政策文件	规划内容
北京	《智慧北京行动纲要》	该纲要提出“4+4”行动计划：四项智慧应用行动计划——城市智能运行、市民数字生活、企业网络运营、政府整合服务；四项智慧支撑行动计划——基础设施提升、公用平台建设、应用产业对接、创新发展环境。
上海	《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	该规划指出，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上海信息化整体水平继续保持国内领先，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便捷化的智慧生活、高端化的智慧经济、精细化的智慧治理、协同化的智慧政务为重点，以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产业、网络安全保障为支撑的智慧城市体系框架进一步完善，初步建成以泛在化、融合化、智敏化为特征的智慧城市。
贵州	《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规划纲要(2014-2020)》	该纲要指出，积极推动贵州省大数据产业稳步快速发展，到2020年，大数据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达到4500亿元。打造云服务产业链，重点在电子政务、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旅游、工业、电子商务、食品安全等方面建设“7+N”云工程，推动建设面向政府、公众和企业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平台。
武汉	《武汉智慧城市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该方案囊括智慧社会综合管理与服务、国土规划、市政设施、旅游、公共安全、交通、城管等15个具体专项规划。计划总投资817亿元，预计用8年时间全面实现城市信息的高效传递和智能响应。
广州	《关于建设智慧广州的实施意见》	该意见指出，智慧广州的建设具体目标包括建成一批战略性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系统，发展一批智慧型产业，突破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市民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健全智慧城市发展保障体系，实现信息网络广泛覆盖、智能技术高度集中、智能经济高端发展、智能服务高效便民，打造广州成为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先行示范市。

<p>成都</p>	<p>《成都市智慧城市试点示范方案》</p>	<p>该方案提出，未来将重点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和云化数据中心，构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ICT 能力开放平台、移动支付电子商务平台、“城市一卡通”多应用平台、视频共享平台等五大公共平台，加快研发智能感知及产品等四大关键技术，全面推进商贸、交通、科创、社保、社区等五大领域示范，完善成都智慧城市指标体系、基础技术标准、行业应用标准、安全保障标准等四类标准规范。</p>
<p>浙江</p>	<p>《浙江省智慧城市标准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5 年-2019 年）》</p>	<p>该计划指出，2015 年启动各项重大推进工程；2016-2018 年大力推进相关领域研制、标准项目建设、标准实施监督评价等工作；2019 年，形成一批重大推进工程标准工作成果，建设完成首个国家智慧城市领域技术标准重点创新基地，搭建国内首个智慧城市标准云服务平台。</p>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已形成遍地开花的总体建设格局，除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经济区外，成渝经济圈、武汉城市群、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圈等中西部地区的智慧城市建设均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智慧城市管理、智能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医疗等方面是当前智慧城市投资的重点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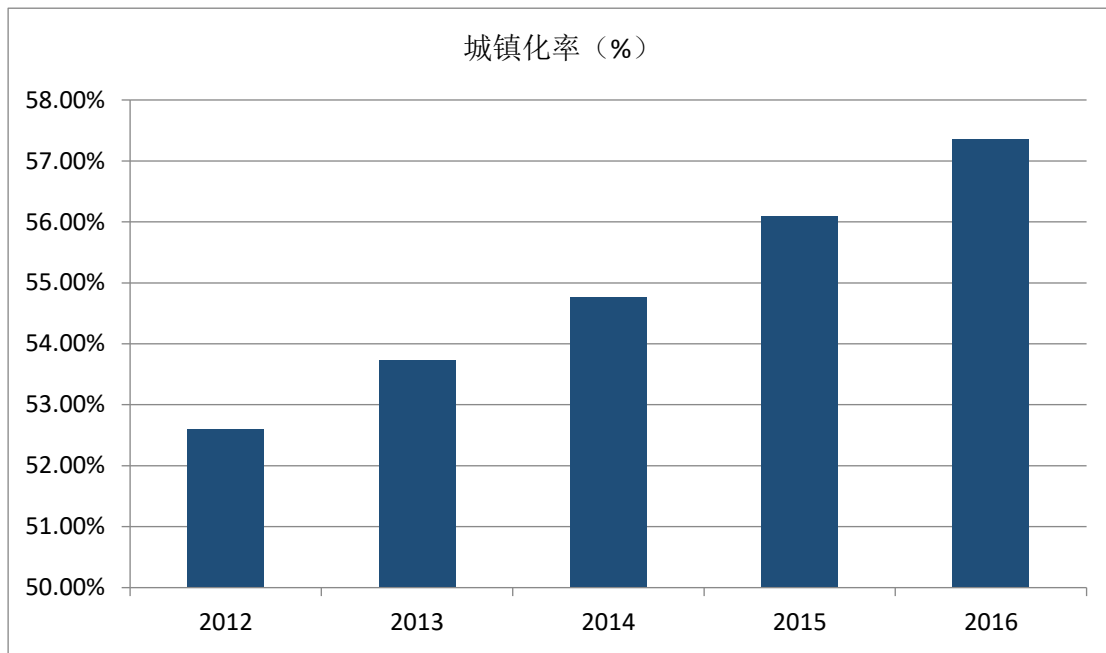
(2) 发展趋势

城市管理矛盾突出，政策支持助力智慧城市行业发展

当前，城市管理面临着交通堵塞、公共安全、环境污染等诸多挑战。而智慧城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透明、充分的信息获取，广泛、安全的信息传递，有效、科学的信息处理，均衡而有效地提高城市运行和管理效率，改善城市公共服务水平，这将有效解决城市发展问题，提升城市运行管理质量和效率。在此背景下，一系列支持智慧城市发展的国家、地方政策陆续出台，全国多个城市将智慧城市建设纳入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落地将为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智慧城市建设成为城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城镇化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来源。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截止到 2016 年年末，城镇化率达到 57.35%。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目标为 60%左右（现阶段，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平均水平约 80%），明显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城镇化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推进城镇化建设过程中，通过智慧城市建设，能有效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助于改善民生，并使得城市运行更加高效。智慧城市建设正在成为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发展

智慧城市是城市发展与技术进步的结合，技术的持续进步将有助于城市各项活动的不断改造与持续优化，从而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不断发展。智慧城市以信息化技术为基础，实现城市运行系统之间的交融协作，从而实现有效的市政服务和管理。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逐渐成熟对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质量的提升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在整合智慧城市平台建设中，通过大数据发掘等方式实现智慧城市体验提升，将是未来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趋势。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技术水平含量高，市场层次结构分明，目前整个智慧城市行业主要集中在硬件设备制造、传输网络提供、软件开发、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四个层面。

1、硬件设备制造。硬件设备是智慧城市的基础，包含存储及处理设备、感知产品、通讯设备等，如电子标签、传感器、服务器、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等产品。目前，主流供应商主要包括华为、联想、海康威视、霍尼韦尔、西门子、思科等领先企业。

2、传输网络提供。传输网络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三大运营商，即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部分业务掌握在区域性的运营商中，如中电华通、鹏博士、歌华有线、长城宽带等，市场高度集中。

3、软件开发。在智慧城市领域，软件开发企业主要提供基础软件以及应用软件。其中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主要以微软、Oracle 等为代表的外资品牌为主。应用软件市场上国内已有相当数量的企业，由于智慧城市的行业特性比较明显，这些企业大多在各自行业领域内提供专业性的软件产品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

4、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顶层架构设计、咨询规划，其业务主要为对硬件和软件集成，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并负责后期运维服务。国内在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方面的企业多数以单一领域为主，部分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多个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整体上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充分。国内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包括银江股份、易华录、太极股份、数字政通。

（三）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人才壁垒

智慧城市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技术综合利用的体现，而上述技术均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其在国内发展历史较短，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技术储备不足的问题。拥有扎实理论基础、掌握最新技术动态，同时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型人才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同时，随着国内企业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意识的加强，开始采取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协议等多种措施限制技术及人才的外流，使得新进企业以外部引进方式解决技术和人才短板的难度较大。因此，智慧城市拥有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

2、资质壁垒

由于智慧城市业务综合性较强，涉及多个行业业务整合，需要企业具备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以及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多项资质，同时，资质等级也与企业能承接的项目范围及规模直接相关。新进入者一方面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全部的资质，另一方面资质的升级也需要长期的积累。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导部门是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在选择实施方时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于项目金额较大，且承担着一定的示范和引导作用，在招标时，对企业的资质要求较高。这些都构成了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3、资金壁垒

智慧城市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1）当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集中在市政建设、交通管理、平安城市等领域，存在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时间较长的特点。在建设过程中，企业通常需进行资金垫付，需投入较多的运营资金。（2）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目前主要由地方政府主导，政府项目一般结算时间较长，易造成企业应收账款压力。（3）智慧城市是新兴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发

展很快，为保持行业竞争力，企业必须进行大量前瞻性研发和持续的人才培养，进一步造成了企业的资金压力。

4、经验壁垒

本行业对企业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一方面客户在进行招投标过程时，较为看重投标企业既往的经营业绩以及项目经验；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深入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新进入者由于行业经验不足，往往难以建立完善的综合服务能力。

（四）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智慧城市产业链上游为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和计算机、网络设备行业、软件及服务外包行业等产业，下游为各地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检、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商、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

1、上游行业情况及影响

智慧城市业务上游供应商主要是计算机设备、感知设备、网络设备等设备供应商、软件及其他专业服务商等，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下游企业选择余地较大。当前上游供应商主要有华为、联想、海康威视、微软等。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智慧城市行业下游行业一般包括各地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检、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商、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我国自 2012 年开始“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目前，住建部发布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已达 277 个，智慧城市作为我国解决城市管理问题、建设宜居城市的重要途径，市场需求巨大。

（五）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智慧城市行业具有客户个性化需求强、项目实施过程复杂、资质要求高等特点，同时政府部门客户比例较多，资质齐全、行业经验丰富、客户服务水平优秀的企业行业竞争力较强，利润水平处于合理水平，该类企业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企业，如银江股份、易华录、太极股份、数字政通等。行业环境及经营模式较为稳定，行业利润水平平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和有利因素

1、不利因素

（1）区域割据

当前，智慧城市建设以地方政府投资为主，一方面由于地方政府出于发展当地经济的考虑，另一方面地方企业人力物力在当地较为集中，采购多集中于本地及周边企业，导致智慧城市行业形成了一

定的区域割据市场格局。区域割据不仅降低了外地企业在当地拓展业务的积极性，也使得当地企业在研发、技术上的投入缺乏动力，不利于形成开放、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

（2）市场集中度低

智慧城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影响企业盈利能力，限制企业研发投入，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2、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将智慧城市建设上升到战略层面，明确了智慧城市建设的 6 大建设方向：信息网络宽带化、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自《规划》印发以来，从中央各主管部门到行业、省市，多点、多层次的智慧城市规划密集出台，这些规划从宏观政策引导、应用行业指南、扶持资金支持等多个层面形成了对智慧城市建设的强大政策推动力，为我国智慧城市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这些政策和措施将有利于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智慧城市产业化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我国智慧城市企业的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

（2）行业发展空间大

智慧城市建设适应了当前社会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对当前市政管理、交通管理、公共安全与应急、智能建筑等各个领域都有重要的意义。智慧城市建设强调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现实问题。未来随着人们对信息化、智能化生活的熟悉程度不断上升，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将逐步深入，应用领域不断扩张。行业发展需求的增加为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发展动力。

（3）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发展

智慧城市是信息技术高度集成、信息应用深度整合的网络化与信息化城市发展概念，具有系统规模大、技术更新快、系统继承性强等特点。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各种新的理念、技术和创新工具不断涌现，推动行业应用技术开发不断发展，促使行业技术持续进步，功能和性能不断完善，服务更加人性化和个性化，用户体验不断提升。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运作，在政策性文件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良好运行，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召开三会进行审议，保证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共修改公司章程一次：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7,436 万元”增加至“8,923.2 万元”。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p>1、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17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未分配利润转送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p>

		<p>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17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3、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2	<p>1、2017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17 年 6 月 8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未分配利润转送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决议等运作程序，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注重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其义务，全面推行制度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专职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站等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的沟通渠道。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无控股企业和关联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采购和服务体系，拥有自主的商标、资质、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研发、营销、采购、项目管理和服务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和受控于其他企业。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其他任何公司任职。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资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证券事务部、研发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售后服务管理中心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并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18]084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F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 黄平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0,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18]0845号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兴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兴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是需要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同兴股份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营业收入为智慧城市服务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一）所述，同兴股份本期智慧城市服务收入合计为12,650万元，其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为11,59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1.66%。同兴股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

鉴于同兴股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大，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也很高，且确认的收入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在确定预计总成本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通过查阅项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与项目相关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及假设的合理性。
- 3) 取得在建或在执行项目合同清单，检查相应的项目合同、结算收款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
- 4) 取得在建或在执行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明细表，并复核其合理性。
- 5) 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我们抽取期末在建项目进行实地盘点，观察项目的整体进展，并对现场管理人员访谈，对项目的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进行核实，以确定其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同兴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兴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同兴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同兴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同兴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兴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同兴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之签字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3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8,870,189.36	42,290,264.6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三)	22,614,898.52	7,352,274.82
预付款项	五(四)	982,151.33	2,217,336.8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6,653,922.30	4,272,22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六)	120,994,199.83	83,500,156.1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942,004.28	1,409,023.18
流动资产合计	-	192,057,365.62	141,041,277.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八)	6,839,026.86	958,713.6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287,478.84	117,36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126,505.70	1,076,083.10
资产总计	-	199,183,871.32	142,117,360.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十)	17,000,102.10	3,707,425.96
应付账款	五(十一)	60,036,207.75	39,111,517.34
预收款项	五(十二)	4,567,692.81	2,167,52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757,682.18	377,742.78
应交税费	五(十四)	2,578,266.53	2,548,039.5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309,514.07	272,378.0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5,249,465.44	48,184,63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85,249,465.44	48,184,63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六)	89,232,000.00	74,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十七)	104,416.00	104,416.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十九)	4,791,998.99	2,791,831.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19,805,990.89	16,676,48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3,934,405.88	93,932,729.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3,934,405.88	93,932,72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9,183,871.32	142,117,360.87

法定代表人：孙军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玲群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26,498,877.79	93,917,686.8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126,498,877.79	93,917,686.8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4,345,562.56	75,870,920.7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95,348,438.79	69,850,830.3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210,639.99	-64,312.0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8,755,204.30	6,523,013.25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1,102,782.83	-442,433.41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1,134,062.31	3,822.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	35,22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五(二十七)	458,488.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2,611,803.23	18,081,992.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275,400.00	747,437.6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九)	2.50	31,233.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887,200.73	18,798,196.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	2,885,524.13	2,621,72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001,676.60	16,176,475.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20,001,676.60	16,176,475.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001,676.60	16,176,47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

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0,001,676.60	16,176,47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001,676.60	16,176,47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2	0.18

法定代表人：孙军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玲群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3,167,015.50	49,764,582.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1	38,261,880.32	49,926,80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1,428,895.82	99,691,38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8,951,506.38	41,778,076.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320,007.45	3,538,77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992,522.20	3,794,32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2	40,932,178.32	51,112,39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8,196,214.35	100,223,5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32,681.47	-532,18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5,22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3	-	10,866,68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901,91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598,737.94	359,77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4	-	10,866,68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98,737.94	11,226,46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98,737.94	-324,55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4,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5	185,371.38	159,22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5,371.38	34,609,22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6	859,693.12	694,90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9,693.12	694,90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4,321.74	33,914,32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040,378.21	33,057,58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595,364.12	8,537,77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554,985.91	41,595,364.12

法定代表人：孙军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玲群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360,000.00	-	-	-	104,416.00	-	-	-	2,791,831.33	-	-16,676,481.95	-	93,932,72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360,000.00	-	-	-	104,416.00	-	-	-	2,791,831.33	-	-16,676,481.95	-	93,932,72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872,000.00	-	-	-	-	-	-	-	2,000,167.66	-	3,129,508.94	-	20,001,676.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0,001,676.60	-	20,001,676.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000,167.66	-	-2,000,167.6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000,167.66	-	-2,000,167.6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72,000.00										14,87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872,000.00										14,872,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9,232,000.00				104,416.00						4,791,998.99	-19,805,990.89	113,934,405.8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50,000.00				9,314,416.00					-1,174,183.77		10,567,653.89		43,306,25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50,000.00	-	-	-	9,314,416.00	-	-	-	-1,174,183.77	-	10,567,653.89	-	43,306,25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110,000.00	-	-	-	-9,210,000.00	-	-	-	-1,617,647.56	-	6,108,828.06	-	50,626,475.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176,475.62	-	16,176,475.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0,000.00	-	-	-	31,800,000.00	-	-	-	-	-	-	-	34,4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50,000.00	-	-	-	31,800,000.00	-	-	-	-	-	-	-	34,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17,647.56	-	-1,617,647.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17,647.56	-	-1,617,647.5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460,000.00	-	-	-	-41,010,000.00	-	-	-	-	-	-8,450,000.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010,000.00	-	-	-	-41,010,0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8,450,000.00	-	-	-	-	-	-	-	-	-	-8,450,000.0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1,426,897.76	-	-	-	-	1,426,897.76
2. 本期使用	-	-	-	-	-	-	-	1,426,897.76	-	-	-	-	1,426,897.76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4,360,000.00	-	-	-	104,416.00	-	-	-2,791,831.33	-	16,676,481.95	-	-	93,932,729.28

法定代表人：孙军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玲群

三、财务报表附注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浙江同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4年4月17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83000056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富阳市银湖街道银湖科创园创新中心11号楼第8层。法定代表人:孙军文。2015年12月14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330100699809451C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23.20万元,总股本为8,923.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同兴有限系由孙军文、孙水仙、孙富良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1830000564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兴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孙军文出资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孙水仙出资6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孙富良出资6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根据2014年3月1日股东会决议,同兴有限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

根据公司2015年8月3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万元,由新增股东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次缴足,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9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新增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根据公司2016年1月2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5万,由新增股东浙江联合中小企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柏松、陈刚、杭州余杭信息港科技有限公司、叶琳一次缴足,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2016年8月3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56万元,其中,845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3,211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新增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根据公司2017年5月16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87.20万元,均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新增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变更均已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在外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额为6,594.72万股,占全部股份的73.91%,发行在外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额为2,328.48万股,占全部股份的26.09%。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证券事务部、研发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售后服务管理中心等职能管理部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智慧建筑、数据中心、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业务链涵盖信息系统咨询设计、软件开发、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运营维护在内的等多个环节。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营业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附注三（十四）、附注三（二十四）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

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

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

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4.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业劳务、设计服务及设备销售，建筑业劳务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设计服务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设备销售以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

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

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458,488.00 元, 减少“营业外收入”458,488.00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1%等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167，发证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6-2018 年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使用的 15% 计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度，上年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985.64	4,168.55
银行存款	37,554,000.27	41,591,195.57
其他货币资金	1,315,203.45	694,900.52
合 计	38,870,189.36	42,290,264.64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9,693.12 元，保函保证金 455,510.33 元，上述保证金的使用受一定限制。

（二）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78,698.18	100.00	1,363,799.66	5.69	22,614,898.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3,978,698.18	100.00	1,363,799.66	5.69	22,614,898.5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82,050.59	100.00	429,775.77	5.52	7,352,274.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782,050.59	100.00	429,775.77	5.52	7,352,274.8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76,408.85	1,083,820.44	5.00
1-2 年	1,804,786.44	180,478.64	10.00
2-3 年	497,502.89	99,500.58	20.00
小 计	23,978,698.18	1,363,799.66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445,238.70	1 年以内	47.73	572,261.94
第二名	1,300,000.00	1 年以内	5.42	65,000.00
第三名	1,120,718.00	1 年以内	4.67	56,035.90
第四名	770,750.00	1 年以内	3.21	38,537.50
第五名	810,042.50	1 年以内	3.38	40,502.13
小 计	15,446,749.20		64.42	772,337.47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1,682.57	63.30		621,682.57	1,899,810.83	85.68		1,899,810.83
1-2年	249,128.73	25.37		249,128.73	315,302.00	14.22		315,302.00
2-3年	111,340.03	11.33		111,340.03	2,224.00	0.10		2,224.00
合 计	982,151.33	100.00		982,151.33	2,217,336.83	100.00		2,217,336.8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81,131.00	1-2 年	18.44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165,184.86	3 年以内	16.82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106,001.25	1 年以内	10.79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100,000.00	1 年以内	10.18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85,380.00	1 年以内	8.69	合同未执行完毕
小 计	637,697.11		64.92	合同未执行完毕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06,648.25	100.00	552,725.95	7.67	6,653,922.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206,648.25	100.00	552,725.95	7.67	6,653,922.3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4,909.64	100.00	352,687.53	7.63	4,272,22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624,909.64	100.00	352,687.53	7.63	4,272,222.1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74,673.55	283,733.68	5.00
1-2 年	977,026.70	97,702.67	10.00
2-3 年	353,948.00	70,789.60	20.00
3-4 年	201,000.00	100,500.00	50.00
小计	7,206,648.25	552,725.95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569,000.00	1 年以内	7.90	28,45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 年以内	6.94	44,22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94	25,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5.55	2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4.86	17,500.00
小 计		2,319,000.00		32.18	135,170.00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85,904.22		15,585,904.22	4,515,099.77		4,515,099.77
合同形成的已完成未结算资产	105,408,295.61		105,408,295.61	78,985,056.42		78,985,056.42
合 计	120,994,199.83		120,994,199.83	83,500,156.19		83,500,156.1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1,942,004.28	1,409,023.18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10,664.43					5,610,664.4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 程转 入	企业 合并 增加	处置或报 废	其他	
机器设备	738,948.00						738,948.00
运输工具	1,834,954.68	617,606.84					2,452,561.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1,684.13	3,199.15					574,883.28
合 计	3,145,586.81	6,231,470.42					9,377,057.23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55,462.16					155,462.16
机器设备	220,361.33	70,200.12					290,561.45
运输工具	1,514,752.61	97,494.80					1,612,247.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1,759.27	28,000.08					479,759.35
合 计	2,186,873.21	351,157.16					2,538,030.37
(3) 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55,202.27
机器设备	518,586.67						448,386.55
运输工具	320,202.07						840,314.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924.86						95,123.93
合 计	958,713.60						6,839,026.86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87,478.84	1,916,525.61	117,369.50	782,463.30

(十)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102.10	3,707,425.96

(十一)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7,049,447.84	35,176,421.10
1-2 年	11,076,792.23	3,153,767.18
2-3 年	1,128,638.62	673,753.06
3 年以上	781,329.06	107,576.00
合计	60,036,207.75	39,111,517.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1,999,980.0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B	1,863,000.0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C	1,849,356.45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D	1,387,684.0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E	1,056,128.00	未到结算期
小计	8,156,148.45	

(十二)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567,674.90	2,167,527.91
1-2 年	17.91	
合 计	4,567,692.81	2,167,527.91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343,607.58	4,326,638.37	3,947,720.58	722,525.3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35.20	372,695.25	371,673.64	35,156.81
合 计	377,742.78	4,699,333.62	4,319,394.22	757,682.18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894.00	3,991,831.74	3,617,225.74	697,500.00
(2) 职工福利费		53,546.68	53,546.68	
(3) 社会保险费	18,888.32	209,578.80	208,342.75	20,124.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29.76	163,116.53	162,074.19	16,972.10
工伤保险费	1,820.72	28,702.43	28,583.48	1,939.67
生育保险费	1,137.84	17,759.84	17,685.08	1,212.60
(4) 住房公积金	792.00	21,940.00	19,007.00	3,72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3.26	49,741.15	49,598.41	1,176.00
小 计	343,607.58	4,326,638.37	3,947,720.58	722,525.3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31,859.52	355,385.55	353,300.86	33,944.21
(2) 失业保险费	2,275.68	17,309.70	18,372.78	1,212.60
小 计	34,135.20	372,695.25	371,673.64	35,156.81

(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543,071.51	2,545,731.13
房产税	27,966.31	
印花税	5,230.50	
土地使用税	68.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3.23
其他	1,929.38	1,695.20
合 计	2,578,266.53	2,548,039.56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83,300.00	183,300.00
应付暂收款	35,870.07	
其他	90,344.00	89,078.04
合 计	309,514.07	272,378.0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十六)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360,000.00		14,872,000.00			14,872,000.00	89,232,000.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7.20 万元，均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新增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04,416.00			104,416.00

(十八)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2,707,897.95	2,707,897.95	

(十九)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791,831.33	2,000,167.66		4,791,998.99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期本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6,676,481.95	10,567,653.8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16,676,481.95	10,567,653.89
加：本期净利润	20,001,676.60	16,176,475.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0,167.66	1,617,647.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14,872,000.00	8,4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05,990.89	16,676,481.95

(二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26,498,877.79	95,348,438.79	93,881,963.28	69,850,830.31
其他业务			35,723.58	
合 计	126,498,877.79	95,348,438.79	93,917,686.86	69,850,830.3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智慧城市服务	126,498,877.79	95,348,438.79	93,881,963.28	69,850,830.3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0,700,753.92	16.36
第二名	7,548,631.03	5.97
第三名	7,386,225.76	5.84
第四名	6,609,277.70	5.22
第五名	6,193,288.11	4.90
小 计	48,438,176.51	38.29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税		-201,92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35.67	64,688.34
土地使用税	68.83	
房产税	27,966.31	
教育费附加	26,143.94	28,287.90
地方教育附加	17,392.59	18,858.6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水利建设基金	35.92	16,844.90
残保金	19,224.63	5,000.24
印花税	60,292.10	3,933.43
其他	780.00	
合 计	210,639.99	-64,312.0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研发费	5,468,551.70	4,532,131.00
办公费	734,887.26	234,064.18
员工费用	1,095,541.36	759,212.85
折旧费	324,204.36	139,035.60
业务招待费	169,087.02	104,434.00
税金		21,987.99
中介机构费	595,753.60	408,978.97
汽车费用	154,402.19	143,699.53
差旅费	95,268.62	75,840.65
其他	117,508.19	103,628.48
合 计	8,755,204.30	6,523,013.25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6,500.00
减：利息收入	1,129,126.95	457,931.20
手续费支出	26,344.12	8,997.79
合 计	-1,102,782.83	-442,433.41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1,134,062.31	3,822.64

(二十六)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投资收益		35,226.19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二十七)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458,488.00		与收益相关

[注]计入本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75,400.00	674,311.00	275,400.00
各种奖励款			
其他		73,126.61	
合 计	275,400.00	747,437.61	275,400.00

[注]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11,141.45	
其他	2.50	91.64	2.50
合 计	2.50	31,233.09	2.50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3,055,633.47	2,544,430.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109.34	77,290.67
合 计	2,885,524.13	2,621,721.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22,887,200.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33,080.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042.80
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602,598.78
所得税费用	2,885,524.13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733,888.00	674,311.00
往来款及其他	37,527,992.32	49,252,495.18
合 计	38,261,880.32	49,926,806.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的费用	2,042,729.18	2,484,399.83
往来款及其他	38,889,449.14	48,627,997.67
合 计	40,932,178.32	51,112,397.5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赎回及其他		10,866,687.7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购买及其他		10,866,687.7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票据保证金收回	185,371.38	159,222.9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票据保证金	859,693.12	694,900.52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01,676.60	16,176,475.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4,062.31	3,822.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157.16	239,123.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2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109.34	77,29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94,043.64	-42,222,755.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89,181.89	1,059,32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99,120.27	24,169,755.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681.47	-532,183.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54,985.91	41,595,364.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1,595,364.12	8,537,775.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378.21	33,057,588.4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7,554,985.91	41,595,364.12
其中: 库存现金	985.64	4,168.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554,000.27	41,591,195.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54,985.91	41,595,364.12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7,554,985.91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8,870,189.36 元, 差额 1,315,203.45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9,693.12 元，保函保证金 455,510.33 元。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1,595,364.1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2,290,264.64 元，差额 694,900.5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5,371.38 元，保函保证金 509,529.14 元。

(三十三)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银湖科技城和创新中心财政补助资金	2017 年度	275,4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75,400.00
富阳区 2017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资助	2017 年度	124,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4,900.00
富阳区 2017 年工业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补助资金	2017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富阳区 2016 年度专利大户奖励资金	2017 年度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企业品牌标准化财政专项补助	2017 年度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7 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	2017 年度	45,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600.00
富阳市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	2017 年度	34,98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988.00
富阳区 2017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购(租)房专项补助	2017 年度	2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000.00
银湖科技城创新中心财政补贴	2017 年度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富阳区 2017 年专利专项资助	2017 年度	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
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	2017 年度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合 计		733,888.00			733,888.00

(1) 根据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富经管[2015]5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银湖科技城和创新中心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75,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2)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富科[2017]56号、富财企[2017]768号《关于下达富阳区 2017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124,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富科[2017]37号、富财企[2017]424号《关于下达富阳区 2017 年工业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富科[2017]16号、富财企[2017]281号《关于下达杭州市富阳区 2016 年度企业专利大户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富市监[2017]72号、富财企[2017]888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富阳区标准化和品牌建设等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富经信财[2017]51号、富财企[2017]1098号《关于拨付 2017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45,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见习训练的补贴，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34,988.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8)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富人社[2017]127号、富财企[2017]465号《关于下达富阳区 2017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购（租）住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9)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富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富经管[2014]63号《关于印发“富阳银湖创新中心产业发展政策扶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0)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富科[2017]59号、富财企[2017]794号《关于下达杭州市富阳区 2017 年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1)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富科[2017]29号、富财企[2017]387号《关于拨付 2016 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无金融负债，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

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2.80%（2016年12月31日：33.90%）。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军文、孙富良和孙水仙。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姚燕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姚燕控制的企业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88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33,885.5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0,083.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3,802.3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4	0.22	0.22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0,001,676.60
非经常性损益	2	623,802.3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9,377,874.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93,932,729.2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03,933,56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8.64%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0,001,676.60
非经常性损益	2	623,802.3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9,377,874.30
期初股份总数	4	89,232,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89,232,000.0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2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同兴股份董秘办